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089號

原告 張基治

陳天來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朝義律師

被告 瓏山林都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孝宜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如附表三「應補繳裁判費」欄所示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確認原告張基治與被告間民國102年7月23日所簽立之都市更新或合建契約（下稱系爭①契約）之法律關係不存在。二、確認原告陳天來與被告間102年7月8日所簽立之都市更新或合建契約（下稱系爭②契約）之法律關係不存在。」，經核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各標的間並無競合或應為選擇關係，其價額自應合併計算之。又依系爭①、②契約所示，原告張基治係提供其名下附表一所示土地、暨其上同區段建物（下合稱系爭①不動產）；原告陳天來係提供其名下附表二所示土地、暨其上同區段建物（下合稱系爭②不動產），而與被告合意進行都市更新或合建。如原告於本件獲勝訴判決，即可保有上開本應提供之不動產為自身所使用收益，無庸履行系爭①、②

契約所定交付及移轉系爭①、②不動產所有權之義務關係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①、②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為據。經本院職權查詢之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網頁資料所示，與系爭①、②不動產所在地鄰近，於本件起訴時最相近之交易紀錄，其交易價額每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4,000元，以此計算，系爭①、②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分別為3,794萬5,740元及3,683萬3,320元【計算式：（52.94 + 60.67）坪× 33萬4,000元 ÷ 3,794萬5,740元；（49.61 + 60.6694）坪× 33萬4,000元 ÷ 3,683萬3,320元】，是本件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、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3萬3,670元，各原告尚應補繳如附表「應補繳裁判費」欄所示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沈世儒

附表一：張基治提供都市更新或合建契約書不動產

土地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○鄉鎮市區○段	○段	○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新北市	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-----	44	--	106	全部
建物								

(續上頁)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主建物總面積		權利範圍
					平方公尺	坪	
1	73	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一段3號1、2樓	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44地號土地	-----	175	52.94	全部
2	1645	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一段3號3、4樓	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44地號土地	-----	200.56	60.67	全部

附表二：陳天來提供都市更新或合建契約書不動產

土地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新北市	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-----	45	--	104	全部
建物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權利範圍	
					主建物總面積 (平方公尺)	附屬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
1	96	新北市板橋區 南雅南路一段 5 號1-4樓	新北市板橋區 新興段45地號 土地	-----	150	14	全部 (換算總 坪數為 49.61 坪)	
2	1646	新北市板橋區 南雅南路一段 5 號1-4樓	新北市板橋區 新興段45地號 土地	-----	200	-----	全部 (換算總 坪數為 60.6694 坪)	

附表三（幣別：新台幣）：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	前繳裁判費 (註一)	應補繳裁判費
1	張基治	3,794 萬5,740 元	34萬5,960 元	1萬6,835元	32萬9,125元
2	陳天來	3,683 萬3,320 元	33萬6,192 元	1萬6,835元	31萬9,357元

註一：原告本以訴訟標的金額均為165 萬元，合計330 萬元，繳納裁判費3 萬3,670元，故已繳裁判費按人數均分。